唐山市人民政府公报

TANGSHA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4年第2期（总第65期）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2024年2月29日出版

目　录

●政策文件

1.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2024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的批复
（唐政字〔2024〕10号）……（1）

2.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唐山市2024年民生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唐政办字〔2024〕10号）……（2）

3.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的通知
（唐政办字〔2024〕11号）……（5）

4.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火灾防控工作的通告
（唐政通字〔2024〕1号）……（8）

5.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2024年春季森林封山防火的通告
（唐政通字〔2024〕2号）……（10）

6.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全市范围内对“低慢小”航空器及空飘物实施临时管控的通告
（唐政通字〔2024〕3号）……（11）

7.唐山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谈判药品单独支付保障工作的通知
（唐医保办字〔2024〕1号）……（12）

●政策解读

1.《关于做好谈判药品单独支付保障工作的通知》政策解读……（20）

唐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2024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的批复

唐政字〔2024〕10号

市应急管理局：

你局《关于报请批准<唐山市应急管理局2024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的请示》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同意你局提出的2024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你局要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进一步加强执法能力建设，坚持依法行政，推行执法信息化，完善执法机制，规范执法程序，强化执法成效，坚决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推动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为开创新时代“三个努力建成”“三个走在前列”新局面，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河北唐山篇章提供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

唐山市人民政府

2024年2月7日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唐山市2024年民生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唐政办字〔2024〕1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唐山市2024年民生工程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2月2日

唐山市2024年民生工程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北、唐山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在发展中坚持保障和改善民生，着力解决好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增进民生福祉，提高人民生活品质，市委、市政府研究决定，2024年在全市实施“19+6”共25项民生工程，具体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通过采取针对性更强、覆盖面更大、作用更直接、效果更明显的举措，集中力量做好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统筹做好住房、教育、医疗、养老、托育、就业、社保、文体、减灾等方面工作，有效推动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使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2024年任务目标力争10月底前基本完成，12月底前高标准、高质量完成。

二、主要任务

（一）省达19项民生工程

1.棚户区改造工程。建成棚改安置房15593套。（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改造城镇老旧小区50个。（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口袋公园建设工程。新建口袋公园14个。（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4.“四好农村路”提升工程。建设改造农村公路500公里。（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5.义务教育学校扩容提质工程。新建、改扩建义务教育学校8所，校舍面积40699平方米。（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6.农村厕所改造工程。改造户厕22580座，建设公厕81座。（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7.孕妇产前基因免费筛查工程。为全市孕妇（含户籍人口和流动人口）免费提供无创产前基因筛查和耳聋基因筛查服务，在孕期开展唐氏综合征和听力障碍筛查、诊断和干预，实现目标人群应筛尽筛。（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8.普惠托育服务扩容工程。新增普惠托位230个左右。（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9.中小学生脊柱侧弯防控工程。组织开展全市约95万名中小学生脊柱侧弯筛查，建立学生电子健康档案，举办脊柱侧弯防控技术培训班，组织脊柱健康知识宣传，推广普及龙引操，对脊柱侧弯学生开展自愿性干预治疗，保障青少儿脊柱健康。（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10.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工程。支持2120户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进行居家适老化改造，改善居家生活照料条件，提升居家养老生活品质。（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11.养老服务人才队伍素质能力提升工程。加强养老服务人才培养培训，新增养老护理员持证人员450人以上，推动全市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12.社会救助扩围增效工程。对全市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实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13.就业促进工程。推荐省级劳务品牌3个，推荐优化升级7家创业孵化基地，失业人员再就业22971人。（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4.精准助残服务工程。全年为1100名残疾儿童提供康复救助；为9900名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为9450名残疾人提供辅助器具适配服务；为3626名残疾人提供职业培训和就业培训；为1963名残疾人提供托养服务；为当年考入高等院校的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家庭子女发放助学资金；为649户残疾人家庭进行无障碍改造服务；为符合条件残疾人提供残疾评定补贴服务。（责任单位：市残联）

15.低保特困“两癌”患病妇女救助工程。对符合条件的农村和城镇低保、特困等“两癌”（宫颈癌和乳腺癌）患病妇女实施救助。（责任单位：市妇联）

16.法律援助扩面提质工程。对重点人群提供无偿法律援助服务5000件以上，让重点人群享受到优质高效法律服务。（责任单位：市司法局）

17.文化惠民工程。组织开展文化进基层惠民演出1677场。（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8.体育惠民工程。建设或提升标准化体育公园和小型体育主题公园16个，建设更新行政村（社区）新型健身器材34处，建设乡镇（街道）多功能运动场、百姓健身房等18个。（责任单位：市体育局）

19.“唐山福嫂·燕赵家政”提质扩容工程。培育三星级以上巾帼家政基地20个，选树三星级以上“河北福嫂”“唐山福嫂”系列先进典型100名，开展巾帼家政进社区（乡村）活动600场。（责任单位：市妇联、市发改委）

（二）市人代会票决确定的6项民生工程

1.打造“赛事之城、圆梦之城”工程。推动一批全省有名、全国有位的赛事活动落户唐山，全年举办各类高水平赛事活动100场次以上。（责任单位：市委改革办）

2.完善院前医疗急救体系建设工程。完善全市院前急救体系建设，建立适应我市医疗定位和

公共卫生应急管理要求的院前医疗急救服务体系，全面提升全市院前急救服务能力。（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3.全域巨灾保险工程。推动实施巨灾保险工作，探索建立有效的巨灾风险分散和损失分担机制，逐步构建政府救助、保险理赔、社会捐赠、共同参与的新型城乡居民灾害救助体系。对因自然灾害及其次生、衍生灾害造成唐山市行政区域内的所有人员（含非常住人员）的人身伤残、死亡抚恤和生活居住房屋及室内附属设施、公共基础设施损毁进行赔付补偿，切实增强全市抵御灾害风险能力。（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4.公共场所及小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新开工充电站80座。（责任单位：市能源集团）

5.为14周岁女童免费接种HPV疫苗工程。科学有序地引导14周岁在校适龄女童无禁忌人群主动接种、积极接种，确保完成HPV疫苗全程免疫。（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6.疑难重症患者医疗援助工程。完善疑难重症援助体系建设，拓宽区域内外疑难重症就医渠道，整合援助资源，规范会诊服务流程。（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发展改革委要充分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协调各方力量，统筹推进各项工作。市有关部门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牵头谁协调，强化担当，主动作为，扎实推动各项工程有序实施。各县（市、区）、开发区（管理区）（以下简称“各县区”）要落实主体责任，加大推进力度，及时研究解决实际问题，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二）健全工作机制。各县区各部门要健全完善民生工程推进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压实工作责任，强化目标约束，推动各项工程按计划实施。市发展改革委要会同市有关单位建立工作台账，定期调度通报，健全督导检查机制，对工程实施情况进行专项督导检查，鼓励先进、鞭策落后。

（三）强化推进举措。各县区各部门要统筹资源力量，及时有效出台配套支持政策和措施，多渠道解决资金问题。在项目立项审批、土地供应、环保监管等方面开辟“绿色通道”，为工程实施提供优质服务。加强全过程质量监管，规范招投标程序，强化工程监理，努力打造标杆工程、精品工程、廉洁工程，真正把好事办好、实事办实。

（四）营造浓厚氛围。各县区各部门要定期组织人员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及时总结经验、挖掘亮点，培树先进典型，利用各类媒体多形式、多角度进行宣传报道，充分展示民生工程成效。聚焦广大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搞好民生政策宣传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全社会广泛关注、支持和参与的良好社会环境。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规范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的通知

唐政办字〔2024〕1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大型群众性活动（以下简称大型活动）安全监管、保卫工作，健全大型活动安保工作长效监管机制，确保大型活动安全有序开展，经市政府同意，在严格落实《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05号）、《文化和旅游部 公安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大型营业性演出活动规范管理促进演出市场健康有序发展的通知》（文旅市场发〔2023〕96号）、《河北省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5〕第2号）等相关规定基础上，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活动范围

大型活动是指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面向社会公众举办的，每场次预计参加人数达到1000人以上的下列活动：

（一）体育比赛活动。

（二）演唱会、音乐会等文艺演出活动。

（三）展览、展销等活动。

（四）游园、灯会、庙会、花会、焰火晚会等活动。

（五）人才招聘会、现场开奖的彩票销售等活动。

影剧院、音乐厅、公园、娱乐场所等在其日常业务范围内举办的活动，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管理。

二、严格审批管理

大型活动由公安机关依法实行安全许可。

（一）每场次预计参加人数在1000人以上、不足5000人的，由活动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实施安全许可。

（二）每场次预计参加人数在5000人以上，或跨县（市、区）举办的大型活动，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核把关后，由属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予以安全许可。

（三）承办者应当在活动举办日20日前向公安机关提出安全许可申请，并提交大型活动安全工作方案、安全风险评估报告等材料。公安机关在规定时间内对申请材料依法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

（四）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直接举办的大型活动安全保卫工作，由举办活动的人民政府负责。应在活动举办日20日前向市级公安机关报备，制订严格的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五）每场次预计参加人数不满1000人的活动，承办者、场所管理者应当参照大型活动安全管理要求，开展安全检查，维护现场秩序，防止发生突发事件，并提前向活动所在地派出所和有关部门报备，属地派出所和有关部门指导、监督做好安全管理工作。

三、严格风险评估

按照“谁承办、谁评估”的原则，由大型活动承办者组织专业人员，或者委托专业评估机构，依据法律规定和有关规范，开展活动安全风险评估，出具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安全风险评估报告要包括活动安全风险点、发生安全事故可能性、安全风险等级、防范控制措施等事项，并在安全力量、安全设备、安全容量、场地环境、票证管理、临时建设、交通组织、消防安全、卫生防疫、应急救援等方面提出具体应对措施。公安机关要对活动的安全风险点进行研判，提出风险点防控意见。对大型活动安全风险评估发现的风险点，未消除或者采取的相关措施不能有效降低、规避风险，不符合安全条件的，不予安全许可。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举办的大型活动，也应当进行风险评估，不符合条件的不允许举办。

四、严格现场组织

活动现场组织由公安机关和行业主管部门联合指导落实各项安防措施。

（一）根据安全管理要求，所有大型活动一律实施入场安检。活动承办者要在活动举办前对外公布禁带、限带物品种类范围，组织专业安检力量、配备安检设施设备，对入场人员票证、人身、携带物品等实施安全检查，严密查控危爆物品、管制器具（不限于）等物品。

（二）公安机关要加强大型活动现场安全监管，指导承办者强化事前安全评估，制定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和突发事件处置预案，落实安保措施，按照风险评估等级，配备专业保安人员，落实应急处置措施，依法打击各种违法犯罪行为。

（三）文旅、体育、市场监管等部门要加强对大型演出活动的实地检查，现场核验演员信息及演出节目内容。

（四）承办者应当积极配合文旅、公安等部门的监督管理，根据工作需要采取必要的管控措施，提升演出现场管理水平。

五、严格票证管理

（一）大型活动承办者要根据活动性质、特点确定是否售票，需制售票证的要按照公安机关关于票证制作和售发的安全监管要求，由公安机关指导承办者详细制定票证管理方案，标明证件种类、发放范围、通行区域和编号，必要时贴印照片和防伪标识。属于国际性、全国性、全省性等具有较大政治、国际影响的大型活动，由公安机关监督承办者做好证件的制作、管理、发放，并对参与活动人员实施票证管理。

（二）承办者应当明示其授权的票务代理机构，引导消费者从合法渠道购买门票。应当履行告知义务，告知消费者购票、入场和退票规则，设定合理的梯次退票收费标准，保障购票人的正当退票权利。

（三）文旅行政部门要督促演出举办单位、演出票务销售平台将大型演出活动的票务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演出项目的名称、演出时间、演出场次、门票数量、票务销售方案、票房收入等信息）实时传输至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进一步加强大型演出活动票务信息管理。

六、严格落实责任

（一）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综合协调工作机制，督促公安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协调、解决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

理中的重大问题。

（二）活动承办者需按照大型活动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安排，落实安全责任制度，明确安全措施、安全工作人员岗位职责，开展大型活动安全宣传教育；保障临时搭建的设施、建筑物的安全，消除安全隐患，承办者应当委托专业机构对临时搭建的设施、建筑物进行检验、检测。专业机构应当出具检验、检测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负责；按照负责许可的公安机关的要求，配备必要的安全检查设备，对参加大型活动的人员进行安全检查，对拒不接受安全检查的，承办者有权拒绝其进入；按照核准的活动场所容纳人员数量、划定的区域发放或者出售门票；落实医疗救护、灭火、应急疏散等应急救援措施并组织演练；对妨碍大型活动安全的行为及时予以制止，发现违法犯罪行为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配备与大型活动安全工作需要相适应的专业保安人员以及其他安全工作人员；为大型活动的安全工作提供必要的保障。

（三）大型活动的场所管理者需保障活动场所、设施符合国家安全标准和安全规定；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应急广播、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符合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规定；保障监控设备和消防设施、器材配置齐全、完好有效；提供必要的停车场地，并维护安全秩序。

（四）公安机关应当审核承办者提交的大型活动申请材料，实施安全许可；制订大型活动安全监督方案和突发事件处置预案；指导对安全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在大型活动举办前，对活动场所组织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责令改正；在大型活动举办过程中，对安全工作的落实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责令改正；依法查处大型活动中的违法犯罪行为，处置危害公共安全的突发事件。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2 月 5 日

唐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火灾防控工作的通告

唐政通字〔2024〕1号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重要指示精神，坚决预防和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河北省消防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要求，进一步压实消防安全责任，提升社会火灾防控能力，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严格落实政府消防安全组织领导责任

各县（市、区）政府要紧密结合实际，对当前和近5年辖区火灾事故风险进行研判评估，列出风险隐患清单，制定针对性防控措施。

（一）要组织“一次督查”。主要领导要亲自带队，分管领导要组织相关行业部门，深入各领域开展消防安全督导检查。

（二）要开展“一轮约谈”。对督查发现不履行法定职责、不落实工作任务的地方和相关人员进行约谈警示。

（三）要抓好“一项整治”。组织乡镇、街道和社区、物业等基层组织，对弱势群体家庭及重点人群“敲门入户”开展一次消防安全排查，做到电气、燃气、火源、可燃物“四个必查”，教育引导群众自觉开展“三清三关”（清理楼道、阳台、厨房可燃杂物，离家关闭电源、火源、气源），严防“小火亡人”。

（四）要建强“一支力量”。落实《唐山市“十四五”消防事业发展规划》要求，借鉴其他地市成熟经验，实体化建设镇街消防工作所和村居消防工作组织，加快建设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在政策、经费、编制等方面强化保障，将基层消防力量建强做大。

（五）要建立“一份预案”。组织行业部门对辖区高层建筑建立完善本单位防灭火消防安全预案，增强应对处置突发火灾能力。

二、严格落实行业部门消防安全监管责任

（一）行业部门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依规做好本行业、本系统的消防安全检查工作。

（二）要组织召开一次会议，细致研判本行业、本领域消防安全突出风险，主要领导、分管领导要带队开展检查，部署开展本行业系统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明确工作内容和工作职责，同步组织开展一次消防安全培训。

（三）具有行政审批职能的部门，对审批事项中涉及消防安全的法定条件要依法严格审批。

（四）消防救援机构要加大对“高低大化、老幼古标”等重点单位的监督检查，对重点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开展一次集中约谈，在重要节点和重点时段开展“错时”消防安全检查行动。公安派出所要加大对“九小场所”的排查整治工作力度。住建部门要加大对物业服务企业的指导力度，督促住宅小区广泛开展“三清三关”。

三、严格落实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主体责任

（一）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是消防安全的责任主体，要按照“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工作要求，全面落实社会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二）企业层面要做好“七个一次”工作。要组织企业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开展一次内部自查、对消防设施开展一次维护保养、对电气线路开展一次专业检测、对消防通道开展一次清障清堵、对灭火器材开展一次全面检查、开展一次全员消防安全培训、开展一次灭火应急疏散演练。

（三）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要进一步完善微型消防站建设，配齐装备器材，落实“三知四会一联通”工作要求，提升初起火灾扑救能力。

（四）必须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确保防火防烟分区、防火间距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确保建筑构件、建筑材料和室内装修装饰材料等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必须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人员密集场所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严禁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严禁违反有关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

四、全面提升公民消防安全责任意识

（一）公民应当严格遵守消防法律法规，主动学习和掌握消防安全知识，积极参与灭火与应急疏散逃生演练，提高火灾自防自救能力。

（二）任何人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不得违规停放电动自行车，不得违规在楼道内对电动车自行车充电。

（三）利用公交、高铁、出租车等交通工具和微信、微博、短信等信息平台，借助楼宇电视、户外LED视频、橱窗等多种形式，开展消防安全宣传。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维护消防安全、保护消防设施、预防火灾、报告火警的义务，广大群众发现火灾时要立即拨打“119”报警。

本通告自2024年2月5日发布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唐山市人民政府

2024年2月5日

唐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2024年春季森林封山防火的通告

唐政通字〔2024〕2号

为有效预防森林火灾发生，保护森林资源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河北省森林防火规定》等法律法规，现就我市2024年春季森林封山防火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5月31日，为2024年全市春季森林高火险期和封山防火期。

二、全市行政区域内的所有林区、自然保护区和集中连片林地，为封山防火范围。

三、在森林高火险期封山防火范围内，严禁下列行为：

（一）携带火种、火源进山入林；

（二）烧火取暖、野外吸烟、乱丢火种、烧纸祭祀；

（三）烧荒、烧秸秆、燎地边、焚烧垃圾；

（四）野炊、生火烘烤食物；

（五）燃放烟花爆竹、爆破作业；

（六）生产、销售、点放孔明灯；

（七）其他未经批准的用火。

四、森林防火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各级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森林防火工作全面负责，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为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同志为主要责任人。

五、县级政府要在进入林区路口、通道设立防火临时检查站，严禁无关人员进入森林封山防火区。

六、各森林景区要压实防火责任，落实防控措施，加强火源管控，严禁一切火种进山入林。

七、所有护林员、巡逻队员、检查站和瞭望哨工作人员，必须坚守岗位，履行职责。对玩忽职守、擅离岗位人员，依法追究主管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八、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火情，应当立即向当地政府或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当地政府接到火情报告后，在立即按规定上报的同时，要迅速采取措施科学组织扑救。对迟报瞒报、组织扑救不力，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人员伤亡的，严肃追究当地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九、各级公安、林业主管部门要严格执法，依法从严、从快查处森林火灾案件，严厉打击故意纵火、野外违法用火和破坏防火设施设备等违法犯罪行为，并予以曝光。

十、广播、电视、报刊等新闻媒体及中小学校、各森林防火重点县（市、区）、乡（镇）、村、森林经营单位，要加强对森林防火法律法规和防火知识的宣传，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

森林火警报警电话：12119。

唐山市人民政府

2024年2月22日

唐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在全市范围内对“低慢小”航空器及空飘物实施临时管控的通告

唐政通字〔2024〕3号

为了维护首都及我市行政区域内空中和公共安全，杜绝各类违法违规飞行活动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飞行基本规则》《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上级部署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对无人机等“低慢小”航空器及空飘物实施临时管控，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管控范围：轻型和超轻型飞机(含轻型和超轻型直升机）、滑翔机、三角翼、动力三角翼、载人气球（热气球）、飞艇、滑翔伞、动力滑翔伞、无人机、穿越机、航空模型、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等“低慢小”航空器（以下简称“低慢小”）及空飘气球、孔明灯、风筝等空飘物。

二、管控时间：2024年3月1日零时至2024年3月12日24时。

三、管控原则：在我市行政区域内，禁止一切单位、组织和个人利用无人机、穿越机等“低慢小”航空器及空飘物进行各类未经审批的体育、娱乐、广告性飞行和施放活动，禁止各类“低慢小”航空器及空飘物违规销售行为。

四、处置原则：违反本通告有关规定的，公安机关将联合有关部门严厉查处。对于违反《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由相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罚；违反治安管理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临时管控期间，请相关从业单位、广大市民及飞行爱好者主动配合军队、民航、无线电监督管理局、公安等部门对“低慢小”航空器及拥有者、使用者的管理工作，严格遵守通告规定。

特此通告。

唐山市人民政府

2024年2月29日

唐山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做好谈判药品单独支付保障工作的通知

唐医保办字〔2024〕1号

各县（市、区）、开发区（管理区）医疗保障局（部门），局属各分局，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相关定点医疗机构：

为进一步提升国家医保谈判药品（以下简称谈判药品）使用可及性，更好满足参保患者合理用药需求，根据《河北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做好谈判药品单独支付保障工作的通知》（冀医保办〔2023〕31号）《唐山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建立完善唐山市国家谈判药品“双通道”管理机制的通知》（唐医保字〔2021〕94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做好谈判药品单独支付保障工作通知如下。

一、支付范围

（一）单独支付药品范围。适合门诊使用的谈判药品（含竞价药品、转为常规药品的谈判药品）纳入单独支付药品范围，具体品种由省医保局确定（见附件1），并实行动态管理。

（二）人员范围。参加我市城镇职工或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在正常享受医保待遇的非住院期间，经我市单独支付认定定点医疗机构责任医师认定符合条件的患者。

二、支付标准

（一）参保患者在门诊使用单独支付药品发生的费用，按医保药品目录规定先行自付后，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按政策比例支付，不设起付线,城镇职工支付比例为60%，城乡居民支付比例为50%。

（二）单独支付药品医保目录有限定用量的，该药品使用量不高于限定用量；医保目录无限定用量的，该药品使用量不高于说明书最大使用量。单独支付药品根据医保药品目录规定的药品分类实行限额支付（根据我市待遇政策适时调整）：

1.国家谈判药品西药类（含竞价药品）：

（1）我市门诊特殊疾病非限额病种对应药品不实行限额支付；

（2）我市门诊慢性病累计限额病种、单独限额病种对应药品年度最高支付限额城镇职工为2000元/人，城乡居民为1000元/人；

（3）我市门诊慢性、特殊疾病政策未涵盖的病种对应药品年度最高支付限额城镇职工为20000元/人，城乡居民为10000元/人（其中罕见病用药年度最高支付限额城镇职工为30000元/人，城乡居民为15000元/人）；

2.国家谈判药品中成药类年度最高支付限额城镇职工为500元/人，城乡居民为300元/人。

（三）参保患者使用单独支付药品政策，不占用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统筹额度。我市职工、居民门诊慢特病患者使用单独支付政策药品应先用完该药品对应的门诊慢特病额度。单独支付药品基金支付额度计入本人基本医保统筹基金年度最高支付限额。

（四）参保患者在门诊发生的单独支付药品费用，只享受基本医疗保险报销待遇，根据基金

运行情况适时纳入大病保险、补充医疗保险、公务员补助、医疗救助等支付范围。参保患者在住院使用单独支付药品发生的费用，按我市住院政策执行。

（五）符合使用相关药品条件,但不执行单独支付政策时可不实行“三定一备案”管理。

三、就医管理

建立单独支付药品“三定一备案”管理机制，即:定医疗机构、定责任医师、定零售药店，实名制备案。

（一）定医疗机构。华北理工大学附属医院、唐山市工人医院、唐山市人民医院、开滦总医院四家“双通道”管理定点医疗机构负责市本级参保人员药品单独支付认定工作；各县（市、区）医保部门按照服务半径适宜，交通便利，布局合理，方便群众就医的要求，遵循临床科室设置齐全、医疗综合实力和技术水平较高、医保管理服务规范、具备直接结算资格的原则，在本辖区内至少选择 1 家“双通道”管理定点医疗机构，负责本辖区内参保人员药品单独支付认定工作。

参保人员可自愿从我市单独支付认定医疗机构中选择一家进行单独支付药品用药备案。单独支付认定医疗机构应做好用药管理工作，对同一病种原则上选择使用其对应的一种单独支付药品（包括开具外购药品处方），有国家颁布或推荐的临床诊疗指南、临床路径及药品说明书等明确依据的除外。

（二）定责任医师。我市单独支付认定医疗机构指定的医保医师，经所在医疗机构推荐，填写《唐山市谈判药品单独支付责任医师备案表》（见附件 2），报属地县（市、区）医保部门、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备案后，确定为药品单独支付责任医师。责任医师应当从事临床一线工作，具有医保医师处方权及较强的理论和业务水平，熟悉医保相关政策。初审医师应具备中级专业技术职称，复审医师应具备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三）定供药机构。单独支付药品由我市“双通道”管理医疗机构和“双通道”定点零售药店负责供应保障。

（四）实名制备案。参保人员可注册登录河北智慧医保小程序，填写相关信息并上传佐证资料（门诊病历应当为所选定认定医疗机构出具的病历）进行申报，提交后携带纸质资料到所选定的医疗机构相关科室进行现场核验（特殊人员除外）。责任医师认真核对患者身份等信息，严格根据患者病情、用药情况进行认定，并如实填写认定信息。经初审、复审通过后参保人员即可享受待遇，有效期为自认定之日起一年内，参保人员在有效期内发生的购药费用可按照单独支付政策享受待遇。认定有效期满后需重新认定，参保患者治疗及用药方案发生改变的，应重新备案。

四、购药流程

已经实名制备案的参保人员购买单独支付药品，由“双通道”管理医疗机构的“双通道”责任医师开具处方，从“双通道”管理医疗机构购药并享受待遇。定点医疗机构临床科室无符合条件的“双通道”责任医师的，出具情况说明，报属地县（市、区）医保部门、市医保服务中心核实同意后，可将责任医师条件放宽至副主任医师以下。

对于“双通道”管理医疗机构未配备的药品，可由“双通道”管理医疗机构的“双通道”责任医师开具医保电子处方（或符合标准的纸质处方），流转至“双通道”定点零售药店，参保人员携带医保电子凭证（或社会保障卡）到“双通道”定点零售药店购药，按照“双通道”管理政

策和购药流程购药并享受待遇。我市参保患者在异地发生符合单独支付政策规定的药品费用，可以按照我市相关规定手工报销。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完善管理制度。开展谈判药品单独支付保障工作是方便参保群众、减轻患者经济负担、高效利用医疗资源的一项重要惠民举措。各县（市、区）医保部门、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要高度重视，及时将本通知内容传达到本管理区内相关定点医药机构，统筹组织实施和建立完善谈判药品单独支付相关管理及费用结算流程，有序推进此项工作。

（二）加强协同联动，强化责任意识。单独支付认定医疗机构及责任医师要严格按照政策和流程规定开展“谈判药品单独支付”管理工作，按照临床诊疗规范严把入口关；“双通道”定点零售药店要按照供应能力和协议要求规范配备药品，与医疗机构形成“双通道”互补的供应保障机制。各县（市、区）医保部门、市医保服务中心要明确责任处（科）室，建立谈判药品单独支付政策相关的申请、受理、支付、监管等经办规程、工作流程、管理制度等，及时签订补充协议并开展业务培训，确保政策执行统一、完整、准确。各级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和定点医疗机构要积极妥善处理患者的投诉和诉求，切实提升患者的实际就医感受。

（三）加强日常监管，维护基金安全。各县（市、区）医保部门、市医保服务中心要站在维护基金安全的角度，加强对谈判药品单独支付政策落地情况的监督管理，将单独支付政策纳入智能审核范围，强化待遇享受人次、医保基金支出等运行情况的监测分析，持续跟踪问效。同时，适度开展政策宣传，妥善处理政策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情况。如遇重大问题，及时向市级医疗保障部门报告。

本通知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权归属唐山市医疗保障局。

附件：唐山市实行单独支付药品名单（试行）

附件

河北省实行单独支付药品名单（试行）

一、协议期内国家医保谈判药品（287 个）

序号	药品名称	序号	药品名称
1	奥美拉唑碳酸氢钠干混悬剂(I)	37	马来酸阿伐曲泊帕片
2	奥美拉唑碳酸氢钠干混悬剂(Ⅱ)	38	人凝血因子Ⅸ
3	富马酸伏诺拉生片	39	艾曲泊帕乙醇胺片
4	替戈拉生片	40	海曲泊帕乙醇胺片
5	昂丹司琼口溶膜	41	注射用罗普司亭
6	奈妥匹坦帕洛诺司琼胶囊	42	异麦芽糖酐铁注射液
7	门冬氨酸鸟氨酸颗粒	43	罗沙司他胶囊
8	利那洛肽胶囊	44	注射用罗特西普
9	磷酸钠盐散	45	达依泊汀α注射液
10	德谷门冬双胰岛素注射液	46	艾考糊精腹膜透析液
11	德谷胰岛素利拉鲁肽注射液	47	醋酸艾替班特注射液
12	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Ⅲ)	48	拉那利尤单抗注射液
13	二甲双胍恩格列净片(Ⅰ)	49	非奈利酮片
14	阿卡波糖咀嚼片	50	波生坦片
15	艾塞那肽注射液	51	波生坦分散片
16	利拉鲁肽注射液	52	利奥西呱片
17	利司那肽注射液	53	马昔腾坦片
18	贝那鲁肽注射液	54	比索洛尔氨氯地平片
19	度拉糖肽注射液	55	氨氯地平叶酸片(Ⅱ)
20	聚乙二醇洛塞那肽注射液	56	阿利沙坦酯片
21	司美格鲁肽注射液	57	阿齐沙坦片
22	艾托格列净片	58	美阿沙坦钾片
23	脯氨酸恒格列净片	59	沙库巴曲缬沙坦钠片
24	西格列他钠片	60	非诺贝酸片
25	艾地骨化醇软胶囊	61	海博麦布片
26	麦格司他胶囊	62	依洛尤单抗注射液
27	盐酸乙酰左卡尼汀片	63	阿利西尤单抗注射液
28	注射用维得利珠单抗	64	本维莫德乳膏
29	阿加糖酶α注射用浓溶液	65	度普利尤单抗注射液
30	司来帕格片	66	克立硼罗软膏
31	铝镁匹林片(Ⅱ)	67	阿布昔替尼片
32	氯吡格雷阿司匹林片	68	克霉唑阴道膨胀栓
33	曲前列尼尔注射液	69	注射用醋酸奥曲肽微球
34	甲苯磺酸艾多沙班片	70	醋酸兰瑞肽缓释注射液(预充式)
35	注射用重组人凝血因子Ⅶa	71	苹果酸奈诺沙星胶囊
36	重组人血小板生成素注射液	72	小儿法罗培南钠颗粒

序号	药品名称	序号	药品名称
73	头孢托仑匹酯颗粒	114	达雷妥尤单抗注射液
74	盐酸头孢卡品酯颗粒	115	注射用恩美曲妥珠单抗
75	康替唑胺片	116	注射用维布妥昔单抗
76	泊沙康唑口服混悬液	117	甲磺酸氟马替尼片
77	对氨基水杨酸肠溶颗粒	118	甲磺酸奥希替尼片
78	德拉马尼片	119	甲磺酸阿美替尼片
79	艾米替诺福韦片	120	盐酸安罗替尼胶囊
80	恩替卡韦口服溶液	121	克唑替尼胶囊
81	恩替卡韦颗粒	122	塞瑞替尼胶囊
82	来迪派韦索磷布韦片	123	盐酸阿来替尼胶囊
83	索磷布韦维帕他韦片	124	培唑帕尼片
84	盐酸可洛派韦胶囊	125	瑞戈非尼片
85	索磷维伏片	126	甲磺酸阿帕替尼片
86	达诺瑞韦钠片	127	呋喹替尼胶囊
87	盐酸拉维达韦片	128	马来酸吡咯替尼片
88	磷酸依米他韦胶囊	129	尼洛替尼胶囊
89	艾考恩丙替片	130	伊布替尼胶囊
90	奈韦拉平齐多拉米双夫定片	131	泽布替尼胶囊
91	注射用艾博韦泰	132	磷酸芦可替尼片
92	比克恩丙诺片	133	维莫非尼片
93	艾诺韦林片	134	曲美替尼片
94	拉米夫定多替拉韦片	135	甲磺酸达拉非尼胶囊
95	多拉米替片	136	甲苯磺酸多纳非尼片
96	阿兹夫定片	137	盐酸恩沙替尼胶囊
97	重组细胞因子基因衍生蛋白注射液	138	甲磺酸伏美替尼片
98	盐酸阿比多尔颗粒	139	达可替尼片
99	法维拉韦片(又称：法匹拉韦片)	140	奥布替尼片
100	玛巴洛沙韦片	141	阿贝西利片
101	来特莫韦片	142	马来酸奈拉替尼片
102	注射用紫杉醇脂质体	143	索凡替尼胶囊
103	示踪用盐酸米托蒽醌注射液	144	盐酸埃克替尼片
104	优替德隆注射液	145	洛拉替尼片
105	西妥昔单抗注射液	146	布格替尼片
106	尼妥珠单抗注射液	147	赛沃替尼片
107	注射用伊尼妥单抗	148	奥雷巴替尼片
108	帕妥珠单抗注射液	149	瑞派替尼片
109	信迪利单抗注射液	150	重组人血管内皮抑制素注射液
110	替雷利珠单抗注射液	151	西达本胺片
111	特瑞普利单抗注射液	152	奥拉帕利片
112	注射用卡瑞利珠单抗	153	甲苯磺酸尼拉帕利胶囊
113	奥妥珠单抗注射液	154	氟唑帕利胶囊

序号	药品名称	序号	药品名称
155	帕米帕利胶囊	195	盐酸曲唑酮缓释片
156	甲磺酸艾立布林注射液	196	甘露特钠胶囊
157	注射用维迪西妥单抗	197	盐酸美金刚口溶膜
158	维奈克拉片	198	氨吡啶缓释片
159	注射用卡非佐米	199	氯苯唑酸软胶囊
160	羟乙磺酸达尔西利片	200	利鲁唑口服混悬液
161	醋酸戈舍瑞林缓释植入剂	201	苯环喹溴铵鼻喷雾剂
162	阿帕他胺片	202	乌美溴铵维兰特罗吸入粉雾剂
163	达罗他胺片	203	茚达特罗格隆溴铵吸入粉雾剂用胶囊(茚达特罗格隆溴铵吸入粉雾剂)
164	瑞维鲁胺片	204	格隆溴铵福莫特罗吸入气雾剂
165	注射用醋酸地加瑞克	205	布地格福吸入气雾剂
166	硫培非格司亭注射液	206	氟替美维吸入粉雾剂
167	西尼莫德片	207	盐酸丙卡特罗粉雾剂
168	盐酸芬戈莫德胶囊	208	倍氯福格吸入气雾剂
169	奥法妥木单抗注射液	209	茚达格莫吸入粉雾剂(Ⅱ)
170	依维莫司片	210	茚达特罗莫米松吸入粉雾剂(Ⅱ)
171	巴瑞替尼片	211	茚达特罗莫米松吸入粉雾剂(Ⅲ)
172	注射用贝利尤单抗	212	注射用奥马珠单抗
173	注射用泰它西普	213	美泊利珠单抗注射液
174	乌帕替尼缓释片	214	福多司坦口服溶液
175	阿普米司特片	215	布林佐胺噻吗洛尔滴眼液
176	伊奈利珠单抗注射液	216	布林佐胺溴莫尼定滴眼液
177	依那西普注射液	217	地塞米松玻璃体内植入剂
178	司库奇尤单抗注射液	218	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
179	乌司奴单抗注射液	219	阿柏西普眼内注射溶液
180	乌司奴单抗注射液(静脉输注)	220	雷珠单抗注射液
181	依奇珠单抗注射液	221	环孢素滴眼液(Ⅱ)
182	古塞奇尤单抗注射液	222	环孢素滴眼液(Ⅲ)
183	泊马度胺胶囊	223	复方电解质眼内冲洗液
184	富马酸二甲酯肠溶胶囊	224	环硅酸锆钠散
185	米诺膦酸片	225	牛黄清感胶囊
186	地舒单抗注射液	226	柴芩清宁胶囊
187	诺西那生钠注射液	227	疏清颗粒
188	利司扑兰口服溶液用散	228	银翘清热片
189	利多卡因凝胶贴膏	229	芪黄通秘软胶囊
190	普瑞巴林缓释片	230	清胃止痛微丸
191	吡仑帕奈片	231	熊胆舒肝利胆胶囊
192	注射用利培酮微球(Ⅱ)	232	冬凌草滴丸
193	氘丁苯那嗪片	233	金银花口服液
194	棕榈帕利哌酮酯注射液(3M)	234	热炎宁合剂

序号	药品名称	序号	药品名称
235	蓝芩口服液	262	芪芎通络胶囊
236	清肺排毒颗粒	263	心脉隆注射液
237	痰热清胶囊	264	蒺藜皂苷胶囊
238	鸡骨草胶囊	265	丹红注射液
239	利胆止痛胶囊	266	蛭蛇通络胶囊
240	五味苦参肠溶胶囊	267	西红花总苷片
241	小儿荆杏止咳颗粒	268	注射用丹参多酚酸盐
242	连花清咳片	269	丹灯通脑软胶囊
243	金花清感颗粒	270	解郁除烦胶囊
244	化湿败毒颗粒	271	七蕊胃舒胶囊
245	宣肺败毒颗粒	272	芍麻止痉颗粒
246	麻芩消咳颗粒	273	川芎清脑颗粒
247	射麻口服液	274	降脂通络软胶囊
248	缓痛止泻软胶囊	275	复方黄黛片
249	甘海胃康胶囊	276	食道平散
250	百令胶囊	277	康莱特注射液
251	参乌益肾片	278	康艾注射液
252	芪黄颗粒	279	参一胶囊
253	桑枝总生物碱片	280	五虎口服液
254	通脉降糖胶囊	281	筋骨止痛凝胶
255	参龙宁心胶囊	282	玄七健骨片
256	芪蛭益肾胶囊	283	关黄母颗粒
257	益肾养心安神片	284	坤心宁颗粒
258	八味芪龙颗粒	285	安儿宁颗粒
259	杜蛭丸	286	红花如意丸
260	脑心安胶囊	287	如意珍宝片
261	芪丹通络颗粒		

二、竞价药品（10 个）

序号	药品名称	序号	药品名称
1	注射用福沙匹坦双葡甲胺	6	哌柏西利胶囊
2	硫酸镁钠钾口服用浓溶液	7	枸橼酸托法替布缓释片
3	氨基酸(15)腹膜透析液	8	普瑞巴林口服溶液
4	托伐普坦片	9	奥氮平口溶膜
5	泊沙康唑肠溶片	10	盐酸安非他酮缓释片(Ⅱ)

三、转为医保药品目录内常规药品的原国家谈判药品（36 个）

序号	药品名称	序号	药品名称
1	阿扎胞苷注射剂	19	雷替曲塞注射剂
2	阿法替尼口服常释剂型	20	托法替布口服常释剂型
3	舒尼替尼口服常释剂型	21	阿达木单抗注射剂
4	恩格列净口服常释剂型	22	地拉罗司口服常释剂型
5	卡格列净口服常释剂型	23	恩扎卢胺软胶囊
6	丙酚替诺福韦口服常释剂型	24	甲磺酸仑伐替尼胶囊
7	依达拉奉氯化钠注射液	25	帕罗西汀肠溶缓释片
8	阿昔替尼片	26	司维拉姆口服常释剂型
9	布南色林片	27	碳酸镧咀嚼片
10	米拉贝隆缓释片	28	达格列净片
11	培门冬酶注射液	29	盐酸左沙丁胺醇雾化吸入溶液
12	西他沙星片	30	乙磺酸尼达尼布软胶囊
13	盐酸鲁拉西酮片	31	枸橼酸伊沙佐米胶囊
14	曲妥珠单抗注射剂	32	富马酸贝达喹啉片
15	贝伐珠单抗注射剂	33	特立氟胺片
16	厄洛替尼口服常释剂型	34	注射用英夫利西单抗
17	索拉非尼口服常释剂型	35	他氟前列素滴眼液
18	喹硫平缓释控释剂型	36	氟维司群注射剂

《关于做好谈判药品单独支付保障工作的通知》政策解读

2024年2月5日，唐山市医保局印发了《唐山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谈判药品单独支付保障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有关政策解读如下。

一、政策出台背景

为进一步提升国家医保谈判药品可及性，更好满足参保患者合理用药需求，根据《河北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做好谈判药品单独支付保障工作的通知》（冀医保办〔2023〕31号）《唐山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建立完善唐山市国家谈判药品“双通道”管理机制的通知》（唐医保字〔2021〕94号）等相关文件精神，唐山市医保局结合实际，制定了谈判药品单独支付政策。

二、政策主要内容

《通知》明确了单独支付药品范围、政策、管理机制等方面规定。自2024年3月1日起实施。

一是单独支付药品范围。适合门诊使用的谈判药品（含竞价药品、转为常规药品的谈判药品）纳入单独支付药品范围，具体品种由省医保局确定，并实行动态管理。目前，省医保局确定的单独支付药品共333个，其中，协议期内国家医保谈判药品287个，竞价药品10个，转为医保药品目录内常规药品的原国家谈判药品36个。

二是单独支付药品政策。参保患者在门诊使用单独支付药品发生的费用，按医保药品目录规定先行自付后，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按政策比例支付，不设起付线，城镇职工支付比例为60%，城乡居民支付比例为50%。基金支付额度计入本人基本医保统筹基金年度最高支付限额。参保患者在住院使用单独支付药品发生的费用，按我市住院政策执行。参保患者使用单独支付药品政策，不占用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统筹额度，但应先用完该药品对应的门诊慢特病额度。

单独支付药品医保目录有限定用量的，该药品使用量不高于限定用量；医保目录无限定用量的，该药品使用量不高于说明书最大使用量。单独支付药品根据医保药品目录规定的药品分类实行限额支付：

1.国谈药品西药类（含竞价药品）：

（1）我市门诊特殊疾病非限额病种对应药品不实行限额支付；

（2）我市门诊慢性病累计限额病种、单独限额病种对应药品年度最高支付限额城镇职工为2000元/人，城乡居民为1000元/人；

（3）我市门诊慢性、特殊疾病政策未涵盖的病种对应药品年度最高支付限额城镇职工为20000元/人，城乡居民为10000元/人（其中罕见病用药年度最高支付限额城镇职工为30000元/人，城乡居民为15000元/人）；

2.国谈药品中成药类年度最高支付限额城镇职工为500元/人，城乡居民为300元/人。

三是建立单独支付药品“三定一备案”管理机制，即：定医疗机构、定责任医师、定零售药店，实名制备案。

三、操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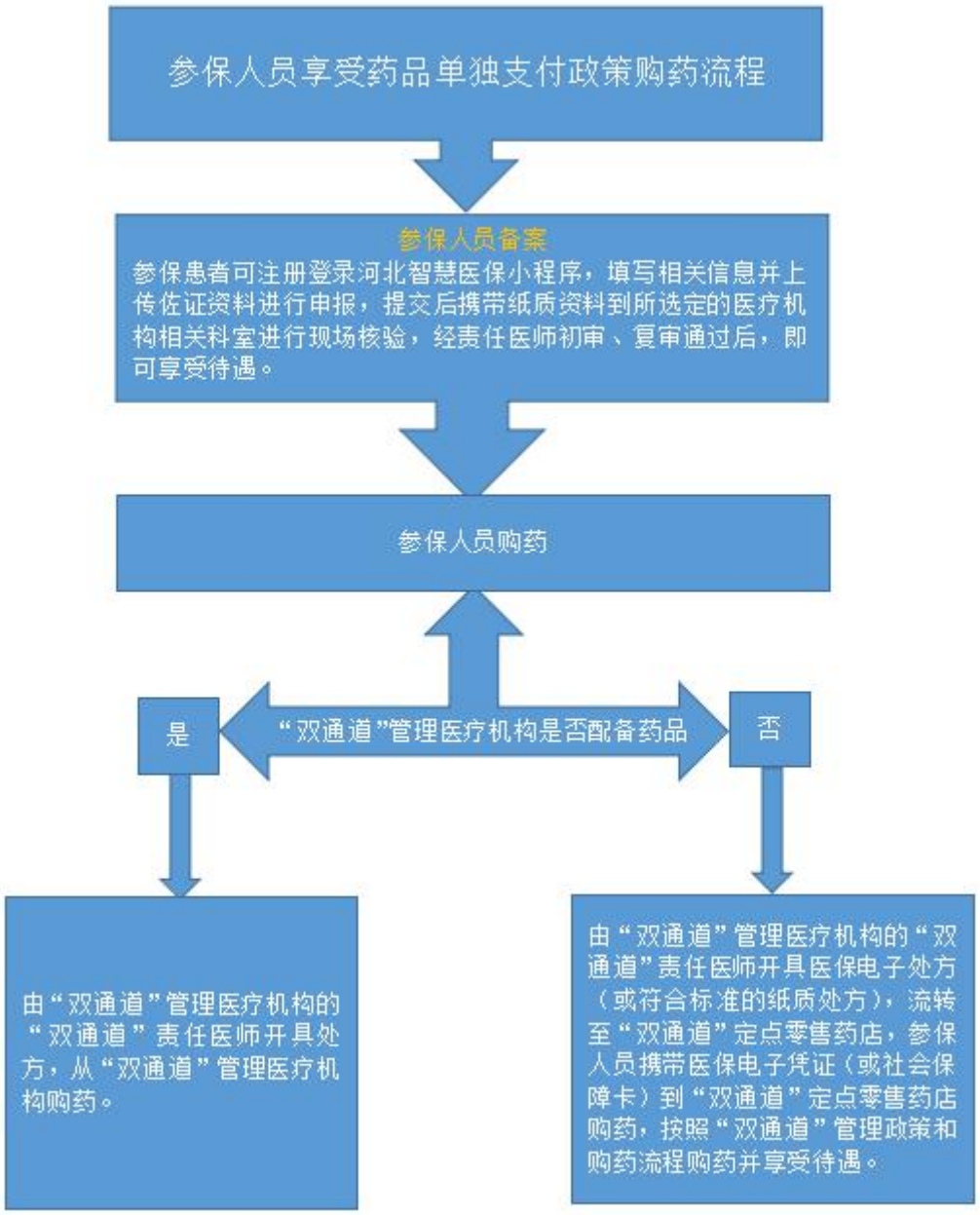
参保人员享受药品单独支付政策购药流程
参保人员备案
参保患者可注册登录河北智慧医保小程序，填写相关信息并上传佐证资料进行申报，提交后携带纸质资料到所选定的医疗机构相关科室进行现场核验，经责任医师初审、复审通过后，即可享受待遇。
参保人员购药
是
“双通道”管理医疗机构是否配备药品
否
由“双通道”管理医疗机构的“双通道”责任医师开具处方，从“双通道”管理医疗机构购药。
由“双通道”管理医疗机构的“双通道”责任医师开具医保电子处方（或符合标准的纸质处方），流转至“双通道”定点零售药店，参保人员携带医保电子凭证（或社会保障卡）到“双通道”定点零售药店购药，按照“双通道”管理政策和购药流程购药并享受待遇。